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92,764,6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672,650股后的股本1,768,091,99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1,10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8,091,991×0.00849元/股)÷1,792,764,641≈0.0083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008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4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49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6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6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49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94—4298666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1月4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8,091,991×0.00849元/股)÷1,792,764,641≈0.0083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4-0.00837)÷(1+0)≈16.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19,152股至6,238,3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至0.35%。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奥泰生物药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药业")拟与关联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百奥泰药业将提供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共计9,850平方米,由七喜电脑负责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百奥泰药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80%与七喜电脑结算,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自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以下称"运营期限")。

● 七喜电脑系百奥泰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奥泰药业拟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百奥泰药业将提供建筑物屋顶共计9,850平方米,由七喜电脑负责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百奥泰药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80%与七喜电脑结算,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自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

按预计投建总容量测算,本项目光伏年均发电约120万度,光伏每年产生的总效益100万元,按优惠电价80%(该价格随市场涨幅)计算,协议服务期20年内预计产生光伏电费为1,594万元。

百奥泰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喜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七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百奥泰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喜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百奥泰药业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6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东情况: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13.57
净利润	1,819.48
总资产	21,727.82
净资产	8,719.94

七喜电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七喜电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将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百奥泰药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80%与七喜电脑结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百奥泰药业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七喜电脑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百奥泰药业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百奥泰药业的售电价格以当地大工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百奥泰生物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百奥泰永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建筑物的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泰华街3号
屋顶面积:9,850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1,500k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6、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使用第一条所述的建筑屋顶是乙方实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等的前提和关键。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则每天按应付电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电费为止。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电费累计超过三个月或金额超过五十万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电,并更改项目模式,全部发电量均并入公共电网。若乙方更改项目模式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导致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协议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乙方光伏电站投资大、回收周期长,项目运营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奥泰药业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是双方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百奥泰药业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兴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常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7	百奥泰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bio-thera.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签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鱼丹、宋姗姗
联系电话:020-3220 352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485,947.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672,693.63元,资产减值损失89,813,253.83元,合计计提115,485,947.46元。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5,672,693.63
资产减值损失	89,813,253.83
合计	115,485,947.46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5,672,693.6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金额89,813,253.8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5,485,947.46元,计入2026年前三季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15,485,947.46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8,390,524.93	50.41	3,622,488,553.35	32.88
利润总额	366,232,579.57	84.67	937,730,809.00	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29,813.24	85.29	860,366,525.74	1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996,728.65	83.33	535,440,733.11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1,306,533.70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59.26	1.21	9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59.26	1.21	9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减少1.37个百分点	23.53	增加2.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99,520,015.54	5,045,688,037.79		7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2,697,776.48	2,317,984,673.10		108.4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1,598.41	1,446,30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0,891.03	24,335,74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166.74	497,08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911.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20,838.80	302,618,240.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31.48	-223,00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7,541.87	3,971,48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33,084.59	324,925,792.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0.41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88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84.67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7.11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5.29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8.18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3.33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28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9.2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0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9.2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0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收和毛利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78.36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项目建设持续性投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08.49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红板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1,855,645	82.50	621,855,645	无	0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8,992	1.52	11,458,992	无	0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6,934	1.43	10,786,934	无	0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2,017	1.28	9,652,017	无	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9,717	0.75	5,649,717	无	0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9,774	0.60	4,519,774	无	0
国联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6,327	0.46	3,446,327	无	0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3,728	0.37	2,823,728	无	0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4,915	0.22	1,694,91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6,530	0.1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6,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998			人民币普通股	590,9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03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411			人民币普通股	433,411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19,369			人民币普通股	419,3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4组合	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00	
杜双华	3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00	
舒小红	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300	
刘述峰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姜仕鹏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森然通过Same Time BVI持有香港红板100%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621,855,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森然通过吉安富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银泽投资7.33%份额、井纪元投资7.79%出资份额、铭盈投资4.50%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115,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683,710.36	407,739,40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04,278.02	48,421,185.12
应收账款	1,596,662,427.58	1,095,370,733.51
应收款项融资	187,495,195.56	254,426,945.24
预付款项	58,162,104.92	5,046,89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5,915.83	4,380,63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660,572.14	372,263,274.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42,157.04	11,439,107.96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46,361.45	2,199,088,17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5,640,135.01	2,324,579,392.20
在建工程	686,460,119.03	290,229,59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8,456.17	245,560.97
无形资产	110,438,146.28	82,325,898.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900,614.99	23,207,4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34,485.53	47,615,17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721,697.08	78,396,7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973,654.09	2,846,599,863.42
资产总计	8,999,520,015.54	5,045,688,03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361,179.32	407,481,96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889,465.99	429,381,169.75
应付账款	1,845,678,503.08	941,726,791.96
预收款项	48,730,200.00	
合同负债	16,670,570.38	3,963,48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300,732.62	75,165,869.87
应交税费	5,875,694.50	19,412,198.75
其他应付款	17,868,279.13	16,491,28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958,955.75	82,547,960.20
其他流动负债	4,896,198.07	651,87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0,229,778.84	1,976,822,59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8,504,256.56	450,104,774.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5,86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070,690.26	165,024,56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81,651.43	135,751,43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592,460.22	750,880,773.48
负债合计	4,166,822,239.06	2,727,703,3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3,753,588.00	653,75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9,639,489.90	709,287,14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23,606.50	-4,217,835.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05,110.38	124,646,1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5,323,194.70	834,515,5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2,697,776.48	2,317,984,67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2,697,776.48	2,317,984,6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99,520,015.54	5,045,688,037.79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22,488,553.35	2,726,149,710.47
其中:营业收入	3,622,488,553.35	2,726,149,71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5,872,697.35	2,230,776,730.61
其中:营业成本	2,559,006,234.63	2,003,159,42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59,196.95	14,260,431.41
销售费用	33,514,152.05	26,413,640.01
管理费用	105,677,958.80	58,361,564.80
研发费用	161,301,958.40	104,729,138.01
财务费用	32,613,196.52	23,852,530.73
其中:利息费用	22,142,438.85	17,628,449.69
利息收入	2,839,472.83	543,077.51
加:其他收益	32,262,275.27	31,758,75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081.60	340,40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2,693.63	-12,911,89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13,253.83	-30,712,27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236.75	-5,470,81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64,502.16	478,377,146.01
加:营业外收入	302,693,647.42	34,703.41
减:营业外支出	327,340.58	2,681,42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730,809.00	475,730,421.72
减:所得税费用	77,364,283.26	62,454,34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66,525.74	413,276,08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66,525.74	413,276,08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66,525.74	413,276,08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5,770.90	-2,439,437.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5,770.90	-2,439,437.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5,770.90	-2,439,437.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05,770.90	-2,439,437.4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360,754.84	410,836,643.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360,754.84	410,836,643.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7,927,244.92	2,618,226,18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22,766.16	25,080,65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235.19	63,567,3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00,246.27	2,706,874,22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081,484.14	1,535,914,84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897,959.30	443,859,56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45,553.64	98,446,98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8,715.49	19,500,65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793,712.57	2,097,722,0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6,533.70	609,152,18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0	8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081.60	340,71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52,370.00	3,49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949,451.60	883,838,21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2,782,911.47	671,845,92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6,000,000.00	8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7,806,297.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589,209.17	1,551,845,9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639,757.57	-668,007,7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701,18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358,437.32	553,599,0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84,616.00	114,486,1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144,242.00	668,085,21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222,106.58	378,634,34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6,089.90	19,759,69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36,273.12	129,619,46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814,469.60	528,013,5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329,772.40	140,071,70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7,906.73	-2,115,21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78,641.80	79,100,96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70,496.47	289,577,683.01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